

2015 南都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則

核備文號：

壹、主旨：為培育及提昇大台南市各中小學校習練“武術”之學子對外參與各項武術競賽之實力，落實學校基層武術競技運動推廣，並以活動參與的機會，讓武術學員從中體驗“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及自我醒事、以武修身的教育本質為主旨。

貳、指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台南市武術協會

肆、協辦單位：新市國中

伍、比賽日期：2015年05月24日(星期日)。

陸、比賽地點：新市國民中學育樂堂(新市區民族路76號)

柒、競賽項目：分為兩大類：一、指定類，二、自選類

一、類別：

(一). 指定類套路：係指本會推廣之五步拳、初級拳、太極拳和刀、劍、棍、槍術及亞奧會武術競賽所規定之甲、乙組套路(南拳、長拳、太極拳、南刀、南棍、太極劍、刀術、劍術、棍術、槍術等)。

(二). 自選類套路：係指非亞奧會武術競賽規定之套路分內家(太極、形意、八卦、八極…)，南派(羅漢、太祖、白鶴…)，北派(長拳、華拳、彈腿、查拳、通臂…)等各式拳、械套路。

二、項目：

(一). 團練(拳術、器械)。

(二). 對練(拳術、器械)。

(三). 個人(拳術、器械)。

三、組別：

(一). 幼童組

(二). 國小低年級(男、女)組

(三). 國小高年級(男、女)組

(四). 國中組(男、女)

(五). 高中組(男、女)

※本會得視實際報名人數之多寡增、減或合併組別。

捌、報名規定：

一、參賽資格：

(一). 須為已繳清年費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

1. 非本會會員者，本會均以贊助會員認定(會費新台幣參佰元)。

2. 贊助會員無須申辦國武總會證件，唯請於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填寫完備，俾辦理活動期間保險之需用。

(二). 國中、國小學生及各地區武術訓練場、館。國中、國小學校武術社團(隊)，請依各校為單位報名，其他者請依所屬訓練場館為單位報名。

二、報名限制：

(一). 參加全國性武術套路比賽獲得前四名成績者，請報名參加【指定類】甲、乙組套路比賽。

(二). 初級拳團練人數以 4~6 人組成，男、女混合亦可。

(三). 報名項目每人限報一拳術、一器械(不含團練)。

三、報名隊伍：請以各學校、機關、社團、武術館、訓練中心等，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不限隊數(可設 A、B...隊)。

四、隊職員：每一單位(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不論報名項目多寡)，如同一單位加派一隊得增設管理一人。

五、大會提供參賽隊職員比賽日程之午餐便當，交通方式請自理。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2015 年 05 月 09 日 24:00 時止。

七、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以掛號信函郵寄；報名表之電子檔請寄至報名 E-mail 信箱。

郵寄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69 號後棟 2 樓。

收件人：台南市武術協會

(二).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傳送，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掛號寄達。

(三). 報名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69 號後棟 2 樓

聯絡電話：(06)5011553 傳真電話：(06)5891944

E-mail 信箱：linbh9+kftw2015@gmail.com

聯絡人：李德昌 手機：0916-251028

拾、比賽規則：

一、指定類：

- (一). 係指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規定之競賽拳術、器械套路。
- (二). 為本會指定推廣之拳術、器械套路。

二、自選類：參採國際武術聯合會 2004 年武術競賽規則並依大會基層需要擬訂規範如下：

- (一). 選手各人不論門派拳種，均可在原有套路動作規格上另行加上各項難度動作以爭取加分，其選手演練武術難度動作包括跳躍、跌撲、翻滾、旋轉、平衡等動作均為難度動作加分之依據。
 - (二). 自選拳術，長、短器械之演練時間不得少於 50 秒。
 - (三). 每完成一項申報報難度動作依等級可獲 A 0.2 B 0.3 C 0.4 分，出現同一難度動作僅計一次。申報難度動作未完成、失誤或不符合規定，另依量評分標準執行扣分。
 - (四). 難度動作的累計加分，最高以 1 分計，如超過 1 分，則以 1 分計算。
 - (五). 申請難度動作加分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即 2015 年 05 月 09 日)以書面遞交給本會，未提交書面資料者不予加分。
- 三、比賽音樂：選手可自選樂曲(可內含歌詞)演練套路。
- 四、比賽服裝：選手穿著武術服裝(漢式服裝、長褲、運動鞋)參加比賽者，可加總分 0.1 分。
- 五、比賽選手應於出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出場比賽，選手如未依規定接受檢錄，經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棄權論。

拾壹、比賽場地：比賽場地一律鋪設保護地墊。

拾貳、比賽器具：比賽時選手請自備符合規定之各項器械。

拾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有關本次比賽相關事宜由大會競賽組負責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遴聘資深武術界人士組成。
 1. 審判委員召集人：由籌備委員會遴聘資深武術界人士擔任。
 2. 審判委員：由籌備委員會遴聘資深武術界人士擔任。
- (二)、大會裁判
 1. 總裁判長：由台南市武術協會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2. 裁判長：由籌備委員會遴聘資深之武術裁判擔任。

3. 裁判員：由籌備委員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或經本會武學師資研習訓練合格之武術教師擔任。

※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勿擔任各隊職員。

三、申訴：申訴必須在宣佈最後得分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提出佐證資料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如所申訴事項不成立時、則所繳交之保證金予以沒收。

四、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拾肆、獎勵：

一、團練獎項：取前 8 名，參賽隊伍不足八隊時，以七隊取前 5 名，六隊取前 4 名，五隊取 3 名，四隊取 2 名，二至三隊取 1 名。第 1、2、3 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幀(隊員頒發獎牌、獎狀)，其他得名之團隊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幀，隊員頒發獎狀。

二、個人獎項：取前 6 名，參賽隊伍不足十人時，以七至九人取 5 名，六人取 4 名，四人取 2 名，二至三人取 1 名。第 1、2、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5、6 名頒發獎狀。

三、團體總成績：以指定類，自選類取前 8 名，各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一)、指定類：

1、團練：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2、個人賽：按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二)、自選類：依個人之獎項按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幼童組項目成績不列入團體總成績計算分數。

拾伍、會議及相關事項：

一、領隊會議：2015 年 05 月 16 日(六)11:00Am 於本會訓練場召開。

本會訓練場地址：台南市安定區港口里港口 312 號

二、參賽隊伍未參加上述會議者，視同放棄權力。出場序號則競賽組隨機編排，不得異議。

拾陸、本計劃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